

建議條款

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管理的仲裁:

“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糾紛或索賠，包括違約、合同的效力和終止，均應根據提交仲裁通知時有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在香港仲裁解決。

* 仲裁員人數為[]名（一名或三名）。仲裁語言為[]（選擇語言）。”

注：

* 可約定可不約定

按 UNCITRAL 規則仲裁:

“凡因本合同產生或與本合同有關的爭議、爭執或索償，或違約、合同的終止或有效無效，均應通過仲裁解決。仲裁按目前有效的《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仲裁規則》進行，但可作下述修改。

指定仲裁員的機構是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仲裁地點在香港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 只用一名仲裁員仲裁。”

注：

* 如果用三名仲裁員，這句話需要修改。

如果仲裁使用的語言有可能成為問題，在合同中寫入下面一句話亦可能有所幫助:

“仲裁程序使用的語言應為……”

本地仲裁:

“凡因本合同產生或與本合同有關的任何爭議或分歧均應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並按其本地仲裁規則通過仲裁解決。”